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13 年 8 月 9 日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以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S/2013/474),赞同我关于任命曼迪亚耶·尼昂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的提议，以接替从 2013 年 5 月 31 日起辞职的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

我已收到大会主席的相应信件(见附件)。因此，我正着手任命尼昂先生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立即生效。根据《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2 款，他应任满瓦斯法官的剩余任期。因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080(2012)号决议，尼昂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如指派给他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潘基文(签名)

13-47411 (C) 160913 160913





2013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谨提及你 2013 年 8 月 6 日的信，事关提名曼迪亚耶·尼昂接替已经辞职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

依据《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2 款，我已审查尼昂先生的资历，并高兴地通知你，我赞同此项拟议任命。

武克·耶雷米奇(签名)